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学〔2023〕1号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名额由上级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金额2万元；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金额3万元。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三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成果只计算博士期间的。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如硕士期间获得过此奖项，博士期间参评，则已使用过的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三章 评定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领导工作。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按

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赵正杰、邵星灵

副主任：杜苇、李晓、任一峰

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第九条 申请人考核条件

一、学习科研能力

1、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所有加权成绩总分在本学科排名为前 40%，科研成果突出的可放宽至 50%（对科研成果突出的界定详见学院细则），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标准成绩}(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K_i}{\sum \text{课程学分}K_i}$$

$$\text{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2、申请者须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过研究生科技立项的经历；

3、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

二、社会实践能力

1、热心社会工作，在研究生自我管理表现优秀；

2、参加集体活动、参与志愿服务或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并有突出表现；

3、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比赛，表现优秀。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四、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学院对上交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取消今后一切奖学金的评审资格。按照创新素质分计分办法给出申请人的得分，并依据该得分进行排队，称为成果排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综合成绩计分方法如下：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成果分百分制成绩*60%+评委分均分百分制成绩*40%。

成果分评定计分细则参考《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评委分均分由评委根据参评学生的答辩情况确定的均分，起评分

60分，满分100分。

评委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二条 经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若研究生培养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六条 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0312（研究生工作部）；3921523（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委员会负责。

第十八条 评审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委员会评定。

本办法从2023年9月起实施

附：《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科研获奖得分

本奖项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且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分值×（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160分 | 130分 | 100分 |
| 省部级 | 80分 | 40分 | 20分 |

二、学术论文得分

具体分值如下：

| 论文 层次 | SCI | | | | EI | 核心 | | | 二级 |
|----------|---------|---------|---------|---------|---------|--------|--------|-----------|--------|
| | 一区 | 二区 | 三区 | 四区 | | 第1篇 | 第二篇 | 第三篇 | |
| 分 值 | 80 分 | 60 分 | 40 分 | 20 分 | 10 分 | 6 分 | 9 分 | 13.5 分 | 1 分 |

注：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当年最新认定标准为准；

②以见刊或网络出版为准；

③进入SCI源收录权重为相应级别70%；

④三四区SCI，若是开源期刊，分值减半处理；

⑤EI会议等同于二级，仅计一篇；

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三、科研工作得分

科研工作得分主要包括专利和软著得分、科研项目得分、科技竞

赛得分三部分，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1、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得分（以中北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

| 类别 | 专利 | | 软件著作权 |
|----|------|--------|-------|
|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
| 分值 | 10 分 | 3 分 | 2 分 |

得分=分值×（1/实际排名顺序）（前 3 名为有效排名）。

（1）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且有证书原件；

（2）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承认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导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减半。新型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限项为 1 项，多余的不计分值。

2、科研项目

该项目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层次、级别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得分= 分值×（1/排名顺序）。（国家级前 5 名、省市级前 3 名、校级前 2 名、院级申报者为有效排名）

| 立项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分值 | 60 分 | 30 分 | 10 分 | 5 分 | 2 分 |

（注：所有科技立项结题答辩通过方可加分，如果结题答辩时间在奖学金评定时间后，学院按时间节点检查验收项目材料也算结题通过）

3、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

科技竞赛所获成果必须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否则不计入考评。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 国家级 | 15 分 | 12 分 | 10 分 | 团体奖不分排名的，所有成员加分 |

| | | | | |
|------|----|------|----|--|
| 省部级 | 8分 | 6分 | 4分 | 权重为40%（前5名有效）；团体奖有排名的，前一、二、三名权重分别为80%，60%，40%，其他10%。 |
| 市级 | 3分 | 2分 | 1分 | |
| 校、院级 | 1分 | 0.5分 | 0分 | |

注：学院承认各级科技赛事名单：

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数学建模竞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未来飞行器创意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能源工程设计大赛等)

②全国武器创新设计大赛

③“挑战杯”系列创新创业大赛；

④“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同一项目选拔赛以最高分为限，只加一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科技竞赛中获奖，计分方法是最高级别的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100%，次之的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70%，其余都按对应分值的20%计算。

未涵盖的新增的赛事级别由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裁定。

四、社会服务能力

1、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

| | | | | |
|----|------------|--------------------------|----------------------------|-------------------------|
| 类别 | 班长、 团支书 | 支部书记、 校（院）级研究 生会主席 | 校（院）级学生 部长、班团其他 学生干部 | 校（院）级 学生干事、 党支部支委 |
| 分值 | 3分 | 2分 | 1.5分 | 1分 |

2、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加分：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 国家级 | 8分 | 7分 | 6分 | 团体奖不分排名的，所有成员加分权重为40%；团体奖有排名的，前一、二、三名权重分别为80%，60%，40%，其他10%。 |
| 省部级 | 5分 | 4分 | 3分 | |
| 市级 | 3分 | 2分 | 1分 | |
| 校级 | 1分 | 0.5分 | 0分 | |

3、其它表彰加分：

| 类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校级 |
|----|-----|-----|----|----|
| 分值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4、不以奖评奖，如之前获得的奖项（含荣誉称号）已发放相应的奖学金，此类奖项（荣誉称号）不作为国家奖学金的计分项。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3年6月